

**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
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3場次)會議紀錄**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2時
貳、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 紀錄：王怡翔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**案一、金門縣-「悠遊山外·映碧山湖海—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
景營造計畫」**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所提計畫範圍包含小太湖段及復興路一段生態步道(衛生局至金門農工南側)、金門農工前生態護岸工程、太湖北岸三角公園(銜接金湖綜合體育館步道)、金門農工濕地、榕園旁綠地及步道區、太湖人工島步道等區域，經費達8,503萬元，經檢視報告書內預算編列仍顯偏高，請以擷節經費為原則，採取簡單、自然、耐久的工法進行施作，俾利提升整體休憩品質，總經費應控制於7,692萬元內(中央補助6,000萬元)。
- 二、本案請縣府針對整體規劃進行檢視，依各區定位統一設計材質、工法；另針對各區域步道系統之銜接，請以自然不違和的手法進行處理；步道排水系統設計採地表逕流方式處理，非以設計草溝等方式為之；各工區設計構想圖說及經費概算，應與經費需求表各工區之代號編列一致，以利檢核。
- 三、請縣府於112年10月2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後報署，本案將視內容修正情形安排後續審查會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 步道系統地坪部分，現況相當雜亂，建議以小太湖區域(衛生局、監獄周邊)及大太湖北側區域(含湖中島)進行區分，針對民眾使用人數、頻率、強度，以及後續維護管理能量、材料耐久性等因素進行設計，非一律使用花崗岩板進行鋪設，應有全區鋪面計畫及設計構想圖(含設計原則)；車轍道兩側宜以混凝土刷毛處理，破碎花岩不適合列入營造工作項目，現有花崗岩可思考回收再利用；另原太湖步道系統及金湖綜合體育館木棧道部分，應注意介面銜接。
- 二、 地面洩水部分，考量當地降雨量少，金門衛生局、監獄農場及東側水岸步道周遭，不宜設置草溝(維護不易)，排水設計應以地表逕流方式處理，避免過度設計；另監獄牆面部分，建議以攀藤植物進行美化及阻隔；扶手部分，應以好維護管理之材料進行設計，避免使用木製材料。
- 三、 農工前生態水路之設計，應考量水源來源，馬達抽水應不列入考慮，成本過高且難維護；護岸以單側砌石方式處理，請縣府應留意擋土牆側向載重等因素，並納入後續設計評估；另水生植栽部分，請列出植栽之種類，於本區域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性。
- 四、 本基地位生態敏感區域，正式提案前應依 112 年 7 月 18 日修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邀請生態學者進行生態評估並製作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計畫書。
- 五、 植栽部分，應調查大、小太湖周遭生長較好之樹種，放入植栽調查圖，並提出植栽設計理念，針對在地適生樹種進行栽植，建議應針對基地土壤及植栽進行整理，以栽植喬木為主營造湖畔植物多樣性；另新植喬木 200 棵，後續請以全區植栽配置圖說明，水岸景觀應加強優化做出亮點。
- 六、 提案基地部分土地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金門縣農工職校，應先行辦理土地取得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。

- 七、經費編列部分，有關雜項工程內淨水工程部分(草溝)請刪除；光環境部分，因位於生態敏感環境，照明設備應以不影響周邊生態棲地及環境為前提進行設置；另整體經費請控制於中央可補助範圍內。
- 八、復興路人行道鋪面改善請依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及通用設計原則辦理，人行道應有路緣石防止汽車駛入，陶片鋪面易破損，應使用耐用、好維護之材料進行處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